

收文編號：10700094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 107003702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貴院函送吳委員志揚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7 年 10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383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文創字第 107302928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文化部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 107302928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回復說明

主旨：有關鈞院請本部就立法院吳委員志揚及許委員毓仁等 16 人提出臨時提案，請本部評估成立「電影投資基金」乙案，本部資料如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鈞院 107 年 10 月 4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35923 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文創發展司

有關吳委員志揚及許委員毓仁等 16 位委員建請本部就「成立電影創投基金」進行評估一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文化內容是文創產業之核心，透過內容產業間的相互授權應用，可創造龐大商機並帶動整體文創產業發展，然國內文化內容產製質量與規模尚待提升，需挹注資金動能，本部爰向國發基金爭取匡列新台幣 60 億元，於本（107）年 4 月起辦理「文化內容投資計畫」，舉凡文化要素以文字、符號、圖形、聲音、影像等整合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，包括影視音、出版、ACG 產業等，都是此次聚焦投資對象，並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為投資策略目標，投資重點涵括原生文化內容開發、內容平臺、市場通路及與文化科技結合具商轉模式等事業，同時將文創基金納入投資範圍，加速滾動資金投入。又，基於文化內容產業特性，該投資計畫以廣發英雄帖方式，擴大鼓勵金控、一般創投、平臺商、通路商、發行商等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者，隨時向本部提出投資合作申請，以整合產業鏈並健全產業生態，引發龐大的外溢效果。

現階段本部除持續運用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外，本部未來將透過成立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，由該院聘請具投資評估與財務、會計等專業與經驗之人才，使投資模式具多元性與符合產業特性，以更貼近產業面的投資布局引導資金進入產業，以發揮投資效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